

襄垣县民政局

襄民函〔2024〕22号

襄垣县民政局 关于合理设置救助申请、特困丧葬费办理流程的 工作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整治“奇葩证明”禁而不绝问题，县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减轻村（居）委负担、方便居民办事的原则，合理规范设置了救助申请、特困丧葬费办理工作的流程，建立具体工作机制如下：

一、关于救助申请对象的收入情况及核算家庭经济状况

主要通过个人承诺、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核对申请对象及赡（抚）养人房产、车辆、社保信息等渠道综合评估其收入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

二、关于办理特困丧葬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23〕38号）文件精神，死亡证明由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按各自职责范围依规出具。

